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補字第116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慧華

一、上列聲明人陳報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清冊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